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 月 6 日 14:30 时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 月 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 月 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C 座 14 层第八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廖家生董事长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5,093,753,1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4.18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597,960,4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93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2,495,792,7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250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01,788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17%；反对 4,3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49%；弃权 9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9,915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461%；反对 4,3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66%；弃权 9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，关联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、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2、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01,265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30%；反对 4,86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35%；弃权 9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9,392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86%；反对 4,86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41%；弃权 9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，关联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、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3、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89,535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2%；反对 4,1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9%；弃权 9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0,141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098%；反对 4,1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29%；弃权 9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4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24,448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499%；反对 369,207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482%；弃权 9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0,185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22%；反对 4,07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05%；弃权 9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5、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88,939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5%；反对 4,7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6%；弃权 9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9,544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415%；反对 4,7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312%；弃权 9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娟、王腾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月7日